

公司代码：603685

公司简称：晨丰科技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0,950,568股，以此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528,517.04元（含税）。本次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因股权激励授予登记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晨丰科技	60368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洪莎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10号
电话	0573-87618171
传真	0573-81619008

电子信箱

cf\_info@cnlampholder.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照明行业

照明作为人类生产生活的核心刚需，贯穿家居、工业、商业等全场景，随着全球经济提质升级与科技迭代，行业正从“基础照明”向“智能赋能、绿色低碳、场景定制”的高质量发展阶段加速迈进。目前，照明行业主要分为传统照明与 LED 照明两大领域，其中传统照明市场持续收缩，LED 照明已成为行业绝对主流。

传统照明以白炽灯、节能灯、卤素灯为核心，受能效标准升级与政策淘汰影响，市场份额和出货量持续下滑。LED 照明则呈现多元化发展，按产品类型可分为三类：一是 LED 光源，作为传统光源的核心替代品，兼容传统光源接口，兼具高效节能、寿命长、安装便捷等优势，代表产品有 LED 球泡灯、射灯等；二是 LED 灯具，可改变光源光分布，广泛应用于各类场景，其中智能控制类灯具出货量占比不断提升；三是 LED 灯用电器结构件，包括灯头、散热器等，为 LED 产品性能提供核心支撑。按应用领域划分，LED 照明分为通用照明与特殊照明，通用照明是市场基本盘，特殊照明则高速增长，成为行业增长引擎。

相较于传统光源，LED 照明具有发光效率高、节能环保等显著优势，是全球“双碳”目标的重要支撑产业。20 世纪中期，LED 技术掀起行业颠覆性革命；21 世纪以来，各国出台政策淘汰传统白炽灯、收紧能效标准，截至 2025 年底，全球超 60 个国家和地区已实施或计划升级能效制度，LED 成为全球主流通用照明品类。

出口方面，2024 年中国照明产品出口总额 563 亿美元，其中 LED 照明产品出口 423 亿美元，占比达 75.13%，实现跨越式提升。2025 年受多重因素影响，照明产品总出口同比下降 11%至 499 亿美元，但 LED 照明出口表现亮眼，占比升至 82%，LED 模块出口量同比增长 66%；出口市场呈现分化，对北美、亚洲及美国出口下滑，对非洲出口同比增长 4.6%，成为增长支撑。

2025 年，全球绿色低碳政策持续深化，中国出台节能降碳方案并更新多项 LED 行业标准，欧盟收紧能效标准，美国加征关税倒逼企业升级。技术方面，钙钛矿 LED 技术实现突破并迈向产业化，AI、物联网与 LED 照明深度融合，推动照明向“空间互联”跨越。市场格局上，行业整合加快，头部企业强化全产业链布局，细分赛道企业逆势增长，国内企业加速海外产能布局以规避贸易风险。

展望未来，LED 照明行业将受益于政策与技术红利，迈入高附加值、场景化、绿色化新周期。智能照明与新兴技术的融合将成为核心方向，应用边界持续拓展，细分领域保持快速增长。尽管面临全球经济疲软、贸易壁垒等挑战，但凭借可持续发展需求、消费升级及技术创新，中国作为全球 LED 照明生产与出口大国，有望持续巩固领先地位，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 （二）电力行业

公司所处的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行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产业和先行产业。在“碳中和、碳达峰”战略目标的引领下，我国电力行业正在经历历史性变革，逐步从传统化石能源主导向清洁低碳转型。

#### 1. 增量配电网行业

国内增量配电网行业的市场化发展起步于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落地初期，核心政策框架与试点体系自 2015 年起逐步搭建完成。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首次明确“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的改革核心方向，将增量配电网业务确立为我国电力体制市场化改革的关键突破口，为社会资本参与配电网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奠定了顶层制度基础。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同步公布全国首批 105 个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正式拉开了我国增量配电网行业市场化改革、规范化发展的序幕，标志着我国配电网建设运营从传统电网企

业单一主导模式，向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市场化模式转型迈出实质性步伐。

依据国家政策文件的权威界定，配电网是指电压等级在 110 千伏及以下的电网网络，同时涵盖 220（33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局域电网，作为连接主干电网与终端电力用户的关键载体，核心功能是向终端用户安全、稳定、高效配送电能，覆盖范围包括从输电网变电站到用户用电端的全链条电力分配网络。在此基础上，增量配电网特指新增配电网资产范畴，具体是指除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企业已有的存量配电网资产之外，由社会资本主导投资、建设并负责运营管理的配电网项目，主要包括新增区域配电网建设、存量配电网升级改造两大类型，是我国配电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增量配电网业务的经营范畴可划分为核心配售电业务与新兴增值服务两大类，形成了“基础保障+增值创新”的双轮驱动业务格局。其中，核心配售电业务涵盖配电网及相关设备的建设安装、电力销售全链条服务，当前行业内增量配电网企业的售电与供电模式主要分为两类：①市场化购售电模式，企业通过参与省级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等市场化方式采购电力资源，电能由省级大电网输送至增量配电网关口后，企业通过自有配电网设施将电能配送至终端用户，按照政府核定的输配电价与省级电网企业完成电费结算，同时按照与终端用户协商确定的市场化用电价格，向用户收取电费并提供配套供电服务；②就近消纳供电模式，增量配电网企业在供电区域内配套建设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场站及储能设施，所发电量优先在增量配电网内实现就近消纳，能够为用户提供用电成本更低、绿电占比更高的供电服务，也是当前行业主流的创新发展模式。公司所从事的增量配电网运营业务为“发配售一体化”业务，面向工业园区等终端用户的售电来源，既包括公司接入增量配电网的新能源场站自发电力，也涵盖通过电力市场交易采购的电力资源，实现了配电网运营环节中发电、配电、售电业务的深度融合与协同运营，能够充分适配终端用户的多元化用能需求。

增量配电网业务的增值服务具备丰富的拓展场景与广阔的发展空间，是增量配电网企业突破传统盈利模式、打造第二增长曲线的核心方向，具体业务涵盖用户用电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节能降碳改造、用电策略优化咨询、需求响应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绿电与碳资产管理、虚拟电厂运营等多个领域，能够为终端用户提供“电、热、冷、气、储”一体化的综合能源解决方案，伴随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与终端用户用能需求升级，增值服务已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增长点。

配电网作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是连接能源电力生产与消费的核心枢纽，更是服务国家“双碳”战略落地、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基础平台。增量配电网业务改革作为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核心抓手，其持续深化推进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与现实价值：一是能够有效引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配电网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破解传统配电网投资单一的瓶颈，推动配电网建设提速升级，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持续增长、日趋多元的用电需求；二是能够在传统自然垄断的配电网运营领域引入市场化竞争主体，通过专业化管理盘活存量配电网资产，依托市场化竞争机制全面提升全社会配电网的运营效率与服务水平；三是能够鼓励社会资本围绕增量配电网开展模式创新与业态拓展，丰富增值服务供给体系，助力终端用户提升能源管理精细化水平，实现降本增效与绿色转型双重目标；四是能够有效适配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求，推动分布式新能源就近消纳、源网荷储一体化协同发展，加快能源电力低碳转型进程，为供电范围内的用户提供低成本、高绿电占比的稳定供电服务，全面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自 2016 年国家启动首批增量配电网业务改革试点项目以来，行业改革已走过十年发展历程，增量配电网已从最初的政策试验田，逐步演变为我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关键拼图，试点探索模式也从单一的配电网建设运营，持续向源网荷储一体化、新能源微电网、绿电直连、零碳园区等多元化复合模式延伸拓展。截至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已先后批复五批次共 459 个增量配电网业务改革试点项目（不含申请取消的 24 个项目），覆盖全国所有地级及以上行政区，形成了全国性布局、多场景探索的发展格局。根据行业权威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国已有

331个试点完成规划编制，360个试点完成业主优选，256个试点明确供电范围，227个试点项目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2025年以来，各地持续推进试点项目落地见效，华北、河南、内蒙古等多地试点项目实现并网投运，行业运营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试点示范效应持续释放。

政策导向层面，近年来国家及省级层面持续完善增量配电网行业制度体系，政策重心已从早期的试点扩容、规范准入，逐步向健全市场化机制、鼓励模式创新、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延伸，持续为行业发展释放政策红利。2025年，国家层面密集出台多项核心政策，进一步夯实行业发展的制度基础：5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5〕650号），明确绿电直连模式的发展规则，支持增量配电网配套新能源项目实施点对点供电与就近消纳，为行业“发配售一体化”模式创新提供了政策支持；9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192号），明确了新能源就近消纳项目的输配电价机制，为增量配电网内新能源自发自用、降低用户用电成本厘清了价格规则；12月，两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710号），进一步明确配电网作为新型电力系统枢纽平台的定位，支持分布式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微电网等新业态在配电网场景的创新发展，为增量配电网行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与此同时，河南、广西、内蒙古等多个省份出台省级配套细则，明确了增量配电网内新能源项目储能配置比例、市场化交易机制、并网接入规则等核心内容，进一步完善了行业落地执行的政策体系。

展望未来，伴随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持续深化、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全面提速，增量配电网行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行业发展呈现多维度升级趋势。一是电力市场机制将持续完善，伴随新能源全面参与电力市场、绿电交易规模持续扩容，增量配电网企业可通过“绿电交易+辅助服务+需求响应”的多元模式，进一步拓宽盈利渠道、提升综合收益，逐步成为区域电力平衡与跨区域电力互济的关键节点；二是产业生态重构持续加速，行业主流商业模式将从单一的配售电业务，向“配电网+综合能源服务”深度融合模式转型，头部企业可依托配电网载体，向园区用户提供“电、热、冷、气、储、碳”一站式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增值服务的收入占比与利润贡献将持续提升；三是新业态融合创新持续突破，增量配电网将与5G基站、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算力设施等新型电力负荷深度耦合，催生“电力+算力”“配电网+虚拟电厂”等融合新业态，在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过程中，持续打开行业长期增长空间。

## 2.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行业

从产业链上游发展历程与竞争格局来看，我国风电、光伏产业起步于20世纪50年代，发展初期产业基础薄弱、技术储备不足：风电产业长期高度依赖国外核心技术与关键设备，早期风机国产化率仅维持在10%左右，小型非并网风电机组的应用仅聚焦于偏远地区供电难题解决，未能形成规模化、商业化的并网供电体系；光伏产业同样处于技术与市场“两头在外”的初期发展阶段，产品以出口外销为主，国内市场应用场景单一、装机规模极为有限，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不足。

历经数十年的技术攻坚、产业升级与市场培育，我国风电、光伏产业已构建起全球范围内链条完整、配套成熟、技术领先、成本具有竞争力的全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实现了从技术跟跑到并跑、领跑的历史性跨越，成为我国具备全球领先竞争优势的高端制造产业之一。风电领域，我国整机制造企业的全球市场话语权持续攀升，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2025年全球风电整机制造商市场份额》年度报告，中国风机制造商首次包揽全球风电整机制造商排名前六席，全球前十榜单中中国企业独占八席，核心企业在大功率机型研发、全球化市场拓展、全生命周期降本等方面持续突破，彰显了我国风电产业强劲的全球竞争力与产业链主导地位。光伏领域，我国持续巩固全球技术引领与产业主导地位，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25-2026年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显示，2025年行业完成了N型电池对传统P型PERC电池的替代，N型电池市场占比已超97%，其中TOP Con技术凭借优异的转换效率、成熟的量产工艺与可控的制造成本，占据87.6%的市场份

额，成为行业绝对主流技术路线；同时大尺寸硅片、高效组件、钙钛矿叠层技术持续迭代突破，不断推动产业降本增效与技术升级，进一步夯实了我国光伏产业在全球市场的领先优势。

从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运行情况来看，风电、光伏作为我国清洁能源主力电源的战略地位持续强化，已成为推动我国电力结构转型、保障能源电力安全供应的核心载体，装机规模、发电贡献、消纳水平持续实现历史性突破。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5年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官方数据，2025年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4.52亿千瓦，同比增长20.7%，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82.5%，持续占据新增装机的绝对主体地位；截至2025年12月底，全国可再生能源累计装机规模达23.4亿千瓦，约占全国电力总装机的60%，全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3.99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38.5%，已成为我国电力供应的核心组成部分。

细分到风电领域，行业装机规模与发电效能稳步提升：2025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容量1.2亿千瓦，同比增长51%，其中陆上风电新增1.1亿千瓦，海上风电新增659万千瓦；截至2025年12月底，全国风电累计并网容量达到6.4亿千瓦，同比增长23%，其中陆上风电5.9亿千瓦，海上风电0.47亿千瓦；2025年全年，全国风电累计发电量1.13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达94%，实现了规模扩张与消纳提质的协同发展。

光伏领域延续高速增长态势，装机与发电量均实现快速发展：2025年全国光伏新增并网容量3.17亿千瓦，同比增长14%，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1.64亿千瓦，分布式光伏新增1.53亿千瓦，分布式光伏持续保持旺盛的市场活力；截至2025年12月底，全国光伏发电累计并网容量达到12亿千瓦，同比增长35%，其中集中式光伏6.7亿千瓦，分布式光伏5.3亿千瓦；2025年全年，全国光伏发电累计发电量1.1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全国光伏发电平均利用率达95%，发电效率与消纳水平持续优化。

从能源结构转型与电力供应贡献来看，2025年我国风电与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合计超4.3亿千瓦，截至2025年底累计并网装机达到18.4亿千瓦，在全国电力总装机中的占比升至47.3%，历史性超过火电装机规模，成为我国装机规模最大的电源类型；全年风电、光伏发电量合计达2.3万亿千瓦时，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22%，两者合计新增发电量完全覆盖同期全社会用电量增量，已从过去的补充性电源转变为我国电力电量平衡的主体电源，在保障全国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

基于国内成熟完善的全产业链体系，公司长期与国内风电、光伏领域的核心设备龙头企业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能够同步把握上游产业技术迭代红利，快速获取高性价比的先进设备与全流程专业技术服务，推动电站项目全生命周期度电成本持续下降，提升项目投资收益与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可依托国内自主可控的完整供应链体系，有效规避海外市场贸易壁垒与供应链波动风险，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新发展格局中，构筑起坚实的成本竞争护城河与运营安全壁垒。

同时，伴随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向纵深推进，2025年全国电力市场累计完成交易电量6.64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64.0%，其中绿色电力交易电量达3,28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3%，新能源全面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机制持续完善，为公司增量配电网运营、新能源电站开发运营业务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与更规范的发展环境，推动行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稳步迈进。

##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与重大变化

### 1. 主要业务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1）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增量配电网、风力、光伏及储能电站的开发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长期深耕绿色节能与新能源电力服务领域，已形成成熟稳定的“照明结构组件制造+新能源电力综合服务”双主业并行、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两大板块均紧扣“节能降碳、高效用能、绿色发展”核心导向，布局方向高度契合国家“双碳”战略与新型绿色供电系统建设要求。其中，照明业务为公司深耕二十余年的传统业务，业务范围涵

盖绿色节能照明器具关键结构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能源业务为公司战略转型打造的第二增长曲线，涵盖增量配电网投资运营、风电与光伏电站开发运营、新能源发配售一体化等核心业务，两大板块相互协同、互补发展，构建起“节能产品制造+绿色能源供应”的全链条绿色业务体系。

## 2. 主要产品及核心用途

### （1）照明业务板块产品及用途

公司照明业务板块主要从事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LED 灯泡散热器、灯头类产品、灯具金属件等。

### （2）新能源业务板块产品及用途

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聚焦增量配电网、风力及光伏电站、储能电站等领域，涵盖开发、建设、运营等全环节。其中，增量配电网业务主要面向工业园区、区域产业集群开展配电网建设与运营管理，实现区域电力高效配置，促进新能源电力就近消纳；风电、光伏电站业务涵盖电站规划、建设全周期服务，所发绿电可通过增量配电网实现园区直供，也可并入公共电网；储能电站业务包括投资开发、建设、电站运营与智慧运维等环节，可依托其调峰调频、需求响应等能力，提升增量配电网的供电可靠性与调节灵活性，又可作为电网侧独立储能，并入公共电网参与现货市场、提供调峰调频等服务；公司新能源发配售一体化业务以增量配电网为载体，为园区企业提供稳定、低价的绿色电力，助力企业降低用能成本、达成减碳目标，培育新质生产力，赋能地方经济发展。该业务模式高度适配风光大基地建设、分布式新能源推广、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的行业需求。

## 3. 经营模式

### （1）照明业务经营模式

照明板块采用“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经营模式，以 OEM 配套为主，兼具 ODM 能力，同步适配头部客户定制化需求，核心客户涵盖国内外照明行业龙头企业，客户资源稳定、合作粘性较强。生产端依托规模化产能提升与精细化工工艺管控，实现降本增效，同时持续推进研发投入并优化产品结构。公司主要通过 LED 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销售获得主营业务收入，通过铜、铝等废料销售获得其他业务收入。

#### ①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铜、铝、铁、PC/PA 塑料等，采用以产定购模式，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制定了完善的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部结合需求预测、生产计划、库存及价格波动制定采购计划，质量部负责物料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对供应商实行严格准入审核，经实地评估、样品检验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具备一定议价能力。

#### ②生产模式

公司以“定制生产+合理安全库存”为导向，定制生产由营销事业部接订单并评审后，生产部门下发生产任务单；安全库存由营销事业部与生产部门结合市场、库存及产能制定月生产计划。产品完工后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再包装入库。报告期内，公司将灯头类产品表面处理等非关键工序委托外协加工，以集中资源于核心研发和生产，节约资本投入。

#### ③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以内销直销为主，外销通过母公司自营出口及境外子公司实现。通过展会、电商、广告等方式宣传，依托行业协会、客户推荐拓展新客户。产品为标准化产品，已进入昕诺飞、欧普照明等知名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建立长期合作，通过多部门协同跟进订单、发货及回款。

### （2）新能源业务经营模式

#### ①采购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项目通过公司决策批复后，即可开展采购流程。公司制定了采购及招投标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工作均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在增量配电网、风力电站和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阶段，公司采购主要包括设计、发电设备、施工工程等，上述采购通常采取EPC总承包或平行承包模式。EPC总承包即由承包方提供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调试和竣工验收等全套服务，公司下属项目公司负责增量配电网供电设施及线路、风力及光伏电站建设期间的现场管理；平行承包模式即项目公司将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以及设备采购的任务经过分解分别发包给若干个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并分别与各方签订合同并实施管理。

在风力电站和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管理阶段，公司主要采购电站运维服务，包括风电发电项目及光伏发电项目的日常运行检修、维护等，由公司下属项目公司直接向具有电站运行检修管理经验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目前公司增量配电网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公司下属增量配电网公司直接负责，无需对外采购。

在电力资源补充采购阶段，在新能源发电业务中，风力电站和光伏电站系利用大自然中的风能、太阳能通过发电设备生产电力，公司无需对外采购电力。增量配电网业务为保障重点用户供电稳定性，在自有配套发电量不足时，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统一外购网侧电力，由省级大电网输送到公司配电网，再通过自身配电网提供给终端用户。

### ②生产模式

公司增量配电网运营业务包括增量配电网运营和增量配电网配套发电侧业务：①增量配电网运营业务主要系通过建设供电设施并铺设供电线路，将外购电力或者增量配电网配套的发电侧供应的电力直接销售给供电范围内工业园区中的用电客户；②增量配电网配套发电侧业务主要系依托区域内风力电站、光伏电站，将其所生产电力就近接入公司增量配电网，对工业园区内客户进行供电。

公司风力电站、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业务主要是利用大自然中的风能、太阳能通过发电设备生成电力，并入电网。

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规、确保安全的基础上进行生产发电，根据安全经营规范性要求，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规范项目运行阶段的各部门职责和接口流程。

### ③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力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即公司将电力产品直接销售给电网公司或供电范围内的用电客户。公司所运营的增量配电网项目系以增量配电网作为载体紧密连接电源侧（配套发电侧）与用电侧，公司下属项目公司与用电客户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高压供用电合同（新能源）》后，将外购电力及区域内配套发电侧（风力电站和光伏电站）所生产电力销售给供电范围内的用电客户；项目公司按月出具电量及电费结算单，用电客户予以确认后双方进行结算。

公司独立运营的风力电站和光伏电站项目所生产电力均由电网公司全额直接收购。风力电站、光伏电站项目公司需与电网公司签订《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将各电站所生产电力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与销售；电网公司按月出具电量及电费结算单，项目公司予以确认。

## （二）报告期内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业绩驱动因素及行业契合度

### 1. 产品市场地位

照明业务方面，公司致力于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积极创新，注重品牌建设，不断开拓市场，制造工艺精良，具备规模化自主生产能力。作为全球照明龙头企业的重要配套供应商，公司在LED照明配件细分赛道具备一定影响力，产品契合行业主流趋势。

新能源业务方面，公司以绿电赋能增量配电网，推动发配售一体化发展，在增量配电网运营、绿电直连园区供电领域，公司已形成先发优势，尤其在工业园区新能源就近消纳、配电网优化升级等细分场景，构建了差异化的业务模式，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公司在民营增量配电网运营企业中综合实力位居前列，政策适配性与场景落地能力保持行业领先水平。2025年，公司新能源板块营业收入2.36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0.87%，营收占比不断增长。截至目前，公司

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新能源装机容量 191.17 兆瓦，其中风电装机容量 166.45 兆瓦。同时，公司运营的增量配电网已覆盖奈曼旗工业园区内玻纤产业园、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医药产业园等区域，服务总面积达 17.11 平方公里，可为园区内 46 家企业提供稳定供电保障。在建项目方面，公司现有 3 项配电网工程同步推进，在建新能源装机容量 183.81 兆瓦。未来两年内，公司计划持续扩充新能源产业规模，拟新增新能源装机容量 320 兆瓦、独立储能 400 兆瓦（1,600 兆瓦时），拟开发增量配电网项目 10 个，涵盖内蒙古东部、西部以及吉林省等区域。上述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风电装机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 2. 竞争优势

照明业务方面，公司深耕照明结构件细分领域多年，在品牌客户、技术研发与智能制造等方面形成多重核心优势。凭借良好的行业口碑与优质服务，公司与多家头部优质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产业链协同优势显著。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利储备充足，研发转化能力较强。

新能源业务方面，公司依托增量配电网业务布局，实现新能源电力就地生产与就近消纳，有效缩短输电路径、降低园区企业用电成本、提升绿电使用比例、助力区域低碳转型。公司凭借电价优势赋能地方招商引资，持续培育新增用电负荷，推动电源侧、配网侧与用户侧协同联动，形成良性循环发展格局。同时，公司已形成成熟的发配售一体化运营模式，业务标准化程度高、可复制性强，具备跨区域快速推广落地的能力。项目布局方面，公司新能源电站重点布局内蒙古、东北等区域，该区域风能、太阳能资源禀赋优越，风光资源储量充沛、开发条件优良，为项目稳定运营与持续增收提供天然区位优势。此外，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深耕新能源领域，产业认知深刻，项目运营经验丰富，已搭建专业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能够快速适配新项目建设运营需求，保障各板块项目安全稳定经营与高效扩张。

### （三）核心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业务板块持续推进结构升级，同时推进精细化成本管控，营业收入保持稳健发展，为公司整体业绩提供坚实保障。

新能源业务板块积极挖掘细分领域市场增量，重点布局增量配电网运营、配售电、风光发电等核心业务，加快推进项目规模化落地；同时聚焦新兴业务差异化优势构建，强化核心技术与服务壁垒，推动业务营收与利润贡献稳步提升，逐步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引擎。

### （四）业绩变化与行业发展状况契合度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化贴合 2025 年绿色节能照明、新能源电力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照明业务方面，2025 年全球传统照明产品出货量持续下滑，LED 照明产品占比稳步提升，行业加速向高效节能、高端化方向转型升级，公司同步优化产能结构，主动压缩传统配件产能，聚焦 LED 核心组件，业务稳健发展。新能源业务方面，2025 年国内风光新增装机合计超 4.3 亿千瓦，增量配电网相关政策持续完善，绿电直连、就近消纳成为行业主流方向。在此背景下，公司新能源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贡献水平均实现稳步提升，发展态势与行业发展趋势契合。

##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786,962,908.18	3,653,414,314.58	3,616,371,675.38	3.66	3,392,926,92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5,995,606.79	1,185,428,831.68	1,150,759,945.76	69.22	1,175,096,124.57

营业收入	1,129,306,703.36	1,265,814,483.12	1,265,814,483.12	-10.78	1,243,064,754.57
利润总额	13,499,041.60	-3,943,599.36	-717,718.08	不适用	93,227,86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42,218.36	8,045,756.76	11,086,963.84	173.96	83,863,89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07,197.69	44,050.60	3,085,257.68	-25,995.67	22,853,94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70,445.36	199,270,524.23	202,228,860.36	86.77	113,430,20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0.68	0.95	增加1.10个百分点	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5	0.07	160.00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5	0.07	160.00	0.50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8,927,289.73	321,313,849.23	293,811,207.28	255,254,35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7,060.33	17,433,531.33	10,602,266.37	-2,426,51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43,973.26	14,060,497.51	-2,154,404.37	-18,569,31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18,118.28	86,196,779.67	53,370,947	153,184,600.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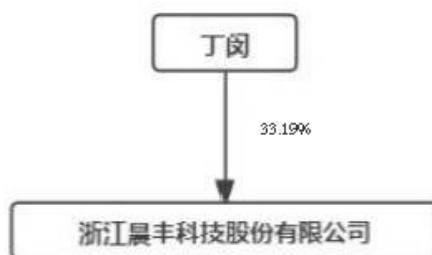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丁闵	49,484,821	83,285,202	33.19	49,484,821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驥飛實業有限公司	0	39,546,000	15.76	0	无	0	境外法人
杭州宏沃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1,690,100	10,824,600	4.3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方东晖	-3,350,000	10,780,635	4.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湖—高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9,293,270	3.70	0	无	0	其他
魏一骥	0	6,323,368	2.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潘伟志	2,433,990	5,127,236	2.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15,712	4,815,712	1.92	0	无	0	其他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2,838	2,672,838	1.07	0	无	0	其他
王军	161,700	2,476,352	0.9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二大股东香港驥飛實業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魏新娟系前十大股东魏一骥之母亲；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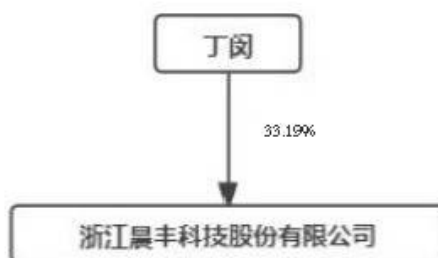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069,162,806.15 元，较上年同期 1,191,690,168.05 元减少 10.28%；主营业务成本为 896,528,777.48 元，较上年同期 998,547,530.98 元减少 10.2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减少主要系照明板块处置子公司宏亿电子导致印制电路板销售量减少，及照明板块的 LED 灯泡散热器、灯头类产品、灯具金属件等销售量减少所致。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